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阮啓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62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120號、114年度偵字第35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阮啓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4日凌晨1時37分起至4時15分間某時許，駕駛車牌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上開車輛)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口停車後，徒步至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10吳欣哲住處(下稱上址住處)後方，從該住處1樓餐廳後方之窗戶攀爬侵入該住宅，搜尋屋內財物，尋至3樓時為尚未入睡、在3樓房間內使用電腦之吳欣哲當場發現後，阮啓宏旋即下樓自1樓餐廳後方之窗戶朝外攀爬出屋後逃逸，而未竊得財物。

二、案經吳欣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被告阮啓宏（下稱被告）僅針對上開事實(即原判決有犯罪事實一、㈡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以上開部分為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書證），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98-9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調查，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揭客觀事實均自白不諱，僅辯稱：伊當時進入上址住處是要打人，且伊沒有去動到屋內的東西，應該只成立侵入住宅罪，不能論以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等語(本院卷第96頁)。經查：

(一)上開事實，除被告自白外，並經告訴人吳欣哲於警詢證述發現遭竊過程及失竊財物等情明確(第一分局警卷第5至14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第一分局警卷第21至49上頁)、被告與監視器錄影畫面內男子比對照片(第一分局警卷第49下至51頁)、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一分局警卷第1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3月4日勘驗筆錄(114偵35654卷第91至97頁)、被告行竊路線與監視器分布位置圖(114偵35654卷第45頁)、現場照片(第一分局警卷第53至57頁)、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勘察紀錄表、勘察採證照片、證物清單(第一分局警卷第59至6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1月5日南市警鑑字第1141077423號

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採自1樓後側窗戶窗框之棉棒DNA-STR型別為男性，經與刑事警察局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比對結果，與被告型別相符，見114偵35654卷第51至53頁)可證，故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二)按「侵入竊盜究以何時為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觀念，咸認行為人以竊盜為目的，而侵入他人住宅，搜尋財物時，即應認與竊盜之著手行為相當，上訴人在其主觀上既以竊盜為目的侵入廖○聰住處，並已進入廖某臥房，留滯時間有數分鐘之久，用眼睛搜尋財物，縱其所欲物色之財物尚未將之移入自己支配管領之下，惟從客觀上已足認其行為係與侵犯他人財物之行為有關，且屬具有一貫接連性之密接行為，顯然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未遂犯。」(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3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依本案告訴人即證人吳欣哲於警詢中所證(第一分局警卷第7-9頁)及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所示被告影像(第一分局警卷第21-49頁)所示，被告當天由上址住處後方防火巷潛入，再從該住處1樓餐廳後方之窗戶攀爬侵入該住宅，沿樓梯從1樓、2樓、3樓搜尋屋內財物，至3樓因開房門發出聲響始為告訴人發覺，而連忙逃離現場。是被告從窗戶攀爬侵入該住宅後至被告訴人發覺後逃離現場，已容有相當之時間，顯係潛伏現場以等待時機或物色行竊財物，況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並無仇怨或糾紛可言，復據被告陳明在案(本院卷第102頁)，是被告辯稱：當時進入屋內是要打告訴人云云，根本無稽之談，委難採信。從而，被告進入屋內之目的既在行竊，則其從窗戶攀爬侵入屋內之行為即與竊盜之目的行為有必要之關連性，顯然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尚未將財物移入自己支配管領之下，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被告自應成立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未遂犯，甚為灼然。

(三)綜上所述，本案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加重竊盜罪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論以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原判決就罪名係論以「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並敘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前有盜匪、竊盜、偽造文書、擄人勒贖等犯罪紀錄，經判處徒刑確定，於112年12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甫於113年12月18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見卷附前案紀錄表，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竟仍不思守法憑藉己力以正道取財，貪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而不遂，顯然不知悔改，惡性重大，且其以侵入住宅之方式行竊，除了使告訴人可能蒙受財產損失外，亦嚴重危害告訴人之居家安全，手段實屬可議，不宜輕縱，惟念其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約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手段、方式、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71至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等語。經核認事用法俱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成立犯罪，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